

正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 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概览

目 录

一、引言.....	2
二、资本相关情况.....	2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
2.2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2
2.3 CC1 资本构成	3
2.4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	6
2.5 各级资本充足率及监管标准.....	7
三、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7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7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8
四、风险管理.....	10
4.1 风险管理体系.....	10
4.2 信用风险管理.....	10
4.3 市场风险管理.....	12
4.4 操作风险管理.....	13
4.5 其他重要风险管理.....	14
五、薪酬.....	14
5.1 薪酬管理总体目标.....	14
5.2 薪酬管理组织架构.....	15
5.3 薪酬管理政策及执行情况.....	15
备注:	15

一、引言

正信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银行”或“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行当前业务范围，本行通过官网向公众发布《正信银行 2024 年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此披露内容包括风险管理、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和风险加权资产概览，资本构成，杠杆率的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等。

二、资本相关情况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为全国性外资法人银行，目前仅有一家总行，无分支机构。2024 年度，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同时，本行已在《正信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资本充足率各项数据的定义及计算方法，从而确保了数据的一致性。

2.2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本行编制并披露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如下：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a	b	c	d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8,374.76	107,907.38	110,915.85	110,391.04
2	一级资本净额	108,374.76	107,907.38	110,915.85	110,391.04
3	资本净额	108,640.07	108,217.03	111,182.49	110,679.98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242,409.59	236,275.45	390,704.01	393,954.70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4.71%	45.67%	28.39%	28.02%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44.71%	45.67%	28.39%	28.02%

7	资本充足率 (%)	44.82%	45.80%	28.46%	28.09%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	—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8+9+10)	2.50%	2.50%	2.50%	2.50%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36.82%	37.80%	20.46%	20.09%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46,966.31	243,358.50	275,090.17	271,399.67
14	杠杆率 (%)	43.88%	44.34%	40.32%	40.67%
14a	杠杆率 a (%)	43.88%	44.34%	40.32%	40.67%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	现金净流出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流动性覆盖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91.41%	106.33%	66.45%	84.10%

2.3 CC1 资本构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监管资本项目与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

本行各监管资本项目	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损益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无形资产
二级资本：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减值准备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构成及数量如下：

CC1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百分比除外

		a
		数额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0,005.25
2	留存收益	6,360.61
2a	盈余公积	2,890.46
2b	一般风险准备	3,980.80
2c	未分配利润	-510.65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2,879.05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09,244.91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870.15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	-

	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870.15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8,374.76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28	其中：权益部分	—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
40	一级资本净额	108,374.76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65.31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265.31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265.31
52	总资本净额	108,640.07
53	风险加权资产	242,409.59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4.71%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44.71%
56	资本充足率	44.82%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2.50%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36.82%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64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38.65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265.31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265.31

2.4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

在计量方法上，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在本行业务中，对于买断式回购业务，则严格按照要求计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风险加权资产构成及数量如下（相关风险暴露和评估详见四.风险管理项下）：

单位：万

构成	数量（人民币）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222,962.4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简化标准法）	9,827.2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基本指标法）	9,619.91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42,409.59

2.5 各级资本充足率及监管标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及监管标准如下：

监管指标	比例	监管标准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4.71%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44.71%	≥8.5%
资本充足率	44.82%	≥10.5%

三、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采取资本约束机制，包括：治理结构、风险评估、资本规划、监测和报告、压力测试。

3.1.1 治理结构

根据《正信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本行资本管理的组织结构设置如下：董事会承担银行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牵头具体履行资本管理职责；法务合规部和内审部负责评估银行内部资本管理的履行情况。本行资本管理的治理结构已基本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

3.1.2 风险评估

目前本行业务相对简单，在风险评估上，主要针对信用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等各类进行量化评估和控制。针对操作风险，目前主要参照基本指标法的要求进行风险资本计算。

3.1.3 资本规划

本行现有业务下，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基本相适应。2024 年，本行资本充足率保持稳定，在同业中依然属于较高水平。根据本行外汇业务项下的 2025 年经营目标和 2026-2028 年规划，银行的

资本可以继续满足未来五年内业务的发展需要。

3.1.4 监测和报告

根据《正信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资本充足率处于正常状态，可按季对资本充足率进行监测和报告。2024 年，本行按季对资本充足率进行计量，向高级管理层报告资本充足率的计量结果及各类风险资本的计量情况。

截止 2024 年年末，本行各季度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时间	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24 年 1 季度	28.09%	28.02%	28.02%
2024 年 2 季度	28.46%	28.39%	28.39%
2024 年 3 季度	45.80%	45.67%	45.67%
2024 年 4 季度	44.82%	44.71%	44.71%

3.1.5 压力测试

本行将采取情景法进行压力测试，近三年的主要情景包括但不限于负债规模激增引致资产规模激增，不良资产吞噬全行盈利能力等，测算不同压力条件下的资本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并制定资本应急预案，确保银行具备充足资本应对不利市场条件变化。按《正信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本行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根据本行当前业务范围及发展情况，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正信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要求，本行已制定未来五年资本规划，以确保本行资本能支持本行未来五年的经营发展，满足监管要求。在当前业务范围下，本行现有的资本结构及资本水平可支持未来一段时期内的业务规划。预计未来五年，本行将在维持现有资本结构和资本水平的前提下，争取进一步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本行的资本将以实收资本为主，辅助以其他内部资本，如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确保资本实力。

根据本行管理规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标如下：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1%；
2.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3%；
3.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5%。

3.2.1 资本应急计划

本行已对资本充足率设置定期监测机制，并制定相应的应急计划，确保本行的资本水平符合监管要求。应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持续评估资本充足率变动对经营指标的影响；
2. 分析资本充足率的变动原因和变动趋势，对于极端情况进行压力测试；
3. 提示或要求有关部门控制风险资产增长速度；
4. 适时增配低权重资产；
5. 按监测情况提高压力测试的频率；
6. 制定并实施股权融资计划；
7. 调整风险资产结构，出售资产等。

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9%(含)，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10%（含），资本充足率低于 12%（含）时，股东及董事会承诺将积极介入，必要时提供资本支持，确保本行的资本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3.2.2 资本补充方案

本行资本补充方案主要包括内部资本补充方案和外部资本补充方案。当前的经营范围内，本行应将内部资本补充方案作为主要的资本补充方案。如本行获批人民币业务方案，将适时启动外部资本补充方案。

内部资本补充方案主要包括：

1. 对风险资产的组合实施有效控制；
2. 鼓励低资本消耗业务发展；
3. 提高经营能力从而增强自我积累的能力；
4. 提高资产质量，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
5. 及时、足额提取各项拨备。

本行的外部资本补充方案主要包括：

1. 敦促股东增加资本；
2. 引入新的、合格的战略投资者；
3. 在政策允许情况下，实行资产转让或资产证券化；
4. 在政策允许情况下，发行合格的资本工具。

四、风险管理

4.1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核心为风险治理架构以及“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模式。在此架构中，董事会是全行最高风险管理与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测报告全行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状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报告，提出完善全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各专委会，如涉及到风险管理的风管理委员会、金融资产及授信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依照其职责，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防控体系，业务部门为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执行各类风险的政策及程序；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风险的第二道防线，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并管理风险，独立于业务条线；内审部为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审计第一、二道防线的履职情况。三道防线相互独立并合作，覆盖全行所有业务条线，贯穿全面风险管理所有工作环节。

4.2 信用风险管理

4.2.1 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本行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并有效控制风险。本行根据国家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结合最新外部经济环境和银行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修订有关政策、制度，建立了包括授信投向和管理政策指引、信用风险相关管理办法、法人客户信贷业务操作流程等三个层级的政策制度，分别从宏观战略层面、业务管理及流程层面、业务和风险操作层面实现信用风险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和标准化，通过规范贷前调查、业务申报、审查审批、放款管理、贷后检查、风险分类、不良贷款管理、核销管理等各个环节，确保全行对信用风险的全流程有效管控。

4.2.2 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1. 逾期及不良贷款的定义

逾期贷款是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期限返还给贷款人的款项。不良贷款是

指商业银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监管要求，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的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要造成一定损失。

2.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

本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结合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全部表内外信贷资产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据此提取减值准备，同时相关的贷款损失准备监管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3.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暴露情况

本行信用风险暴露计量主要包括表内信用风险暴露、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各类信用风险暴露均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使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项目	风险暴露余额	未缓释风险暴露余额	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现金类资产	3,974.33	3,974.33	0.00
对主权的风险暴露	0.00	0.00	0.00
对我国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0.00	0.00	0.00
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的风险暴露（不包括次级债权）	14,358.62	14,358.62	0.00
对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公共部门实体的风险暴露	0.00	0.00	0.00
对多边开发银行的风险暴露	0.00	0.00	0.00
对境内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不含次级债权）	118,742.58	118,742.58	116,467.21
对公司的风险暴露	91,198.02	85,336.81	87,479.15
对个人的风险暴露	0.00	0.00	0.00
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	0.00	0.00	0.00
商业银行持有的不动产	0.00	0.00	0.00
租赁资产余值	0.00	0.00	0.00
股权	0.00	0.00	0.00
对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0.00	0.00	0.00
其他	6,751.09	6,751.09	6,809.07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0.00	0.00	0.00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0.00	0.00	0.00
资产管理产品项目（不含穿透法计量部分）	0.00	0.00	0.00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	-	-	265.32

备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	235,024.64	229,163.43	211,020.75
表外信用风险资产：	1,410.72	1,410.72	1,410.7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产：	33,417.47	33,417.47	10,530.96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69,852.83	263,991.62	222,962.43

4. 风险缓释管理

本行通常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有效覆盖了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暴露。本行在进行授信业务时对风险缓释工具有效性、价值及权属等进行审查，确保其可以有效降低潜在的信用风险。

本行定期监测抵质押品的价值(包括但不限于其市场/抵押/快速变现价值)以及保证人的担保能力，当出现异常情况时，本行对抵质押品及/或保证人进行特别审查。本行接受的抵押品一般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质押品主要包括定期存单、保证金、应收账款、公司股权等。

本行审慎认定合格抵质押品，制定押品管理制度，明确押品审查和操作流程，各业务管理部门依据职能具体落实实施，负责对押品进行记录、估值、保险、保管、监测、清收处置等相关管理工作。

4.3 市场风险管理

4.3.1 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各决策层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并给予有效管理，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使用简化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资本要求
利率风险	0.00	0.00
股票风险	0.00	0.00
汇率风险	9,827.25	786.18
商品风险	0.00	0.00

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核定本行市场风险策略，审批市场风险政策和程序，核准整体市场风险和交易限额；高级管理层执行全面风险管理战略，根据全面风险管理架构设计相应的政策和指导原则，在董事会确定的总体风险水平内，审批市场风险限额、风险资本测算与分配方案。

本行通过制定《正信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制度，对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测、压力测试、报告机制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4.3.2 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尚未开办人民币业务，资金运作主要以美元为主，业务涉及存贷款、同业资金往来、外汇交易（即期外汇买卖）和美元债券业务，业务全部通过银行账户核算，所涉及市场风险主要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2024 年，本行继续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内统筹管理，修订了《正信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完善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内容和要求；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加强动态监测与风险预判，定期了解同业各期限存贷、存放和拆借的最新报价，以准确把握同业利率变化，灵活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有效控制产品利率风险，自律执行存款产品利率公开、公平地挂牌展业，稳定与提高净利息收益水平；同时通过加强风险识别和计量、审慎对客户利率定价管理、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压力测试等一系列措施，持续增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控能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总体可控。汇率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外汇买卖及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根据业务需求逐笔进行平盘，仅为资金清算需求，保留少量美元空头，同时结售汇业务综合头寸保持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限额内，从而控制汇率风险。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实际经营情况，本行定期设定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对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情况进行监控，强化授权和限额的日常管理；同时定期通过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分析等风险监控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从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显示，2024 年本行的市场风险可控，受市场风险的影响较小。

4.4 操作风险管理

4.4.1 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存在于本行业务和管理的各个领域，具有普遍性和非盈利性。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全面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以使本行能够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操作风险，以及确保符合各种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使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资本要求
操作风险	9,619.91	769.59

本行董事会履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策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的操作风险管理

小组负责审议操作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按照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业务经营部门、条线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以及内审部组成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这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作的基础。

为有效管理操作风险，本行制定了《正信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和《正信银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对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权限、报告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程序，通过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操作风险损失程度，有效规避操作风险及损失，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合理范围之内。

4.4.2 操作风险状况

2024 年，本行坚持贯彻“稳中求进、优化结构、压控成本、从严治行”的发展思路以及监管要求，坚守风险底线意识。对照监管最新要求，修订了《正信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持续开展关键岗位强制休假和轮岗、岗位分离和事权划分、业务操作规范性、内部培训教育机制、员工异常行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治理，强化操作风险日常检查管理及内控检查和整改追踪，着重对运营柜面操作，包括开户、资金汇划、对账、印章、凭证管理和账户监控以及授信和债券业务流程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大内控检查、审计和自查力度；同时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现场执法检查所涉及金融统计、存款准备金、反洗钱、征信管理等方面问题持续跟踪整改进程；对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风险隐患，从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和系统、加强岗位职能等方面认真落实问题整改，推动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方面优化完善；制订业务连续性计划，开展重点业务和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不断推动业务连续性资源建设和重要业务影响分析，有效识别本行重要业务及其关键资源，保证全行持续稳健经营。2024 年本行继续保持“零案件”和“零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未出现因操作风险形成的损失。

4.5 其他重要风险管理

本行其他重要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针对其他重要风险，本行分别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可控。

五、薪酬

5.1 薪酬管理总体目标

本行遵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

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薪酬机制与本行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薪酬激励与本行竞争能力及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致力于建设并实施有利于本行战略目标实施和竞争力提升，有利于人才培养和激励，有利于强化合规风控管理、有利于推动银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薪酬管理制度。

5.2 薪酬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董事会负责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并监督其实施；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控制、合规、计划财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反馈工作。

本行内审部负责每年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报告董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

外部审计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作为审计内容。

5.3 薪酬管理政策及执行情况

本行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

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包括津补贴，主要根据员工在本行的劳动投入、服务年限、所承担的经营责任及风险等因素确定。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主要根据员工当年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确定，体现充足的各类风险与各项成本抵扣和银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福利性收入包括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要求及本行相关制度规定，本行严格执行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延期追索及扣回的相关要求。递延支付方面，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为 60%，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为 40%，上述人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在追索及扣回方面，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在任期内其职责范围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被本行问责或触犯法律法规的，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备注：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 号）对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为：对第二档商业银行中的非上市银行，设

置 5 年的信息披露过渡期。过渡期内应至少披露《附件 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第七部分“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披露概览”全套表格中的 2 张，包括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表格和资本构成（CC1）表格。商业银行首次进行信息披露时，对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可仅披露当期数据，无需追溯披露前期数据，但应从第二次披露起逐期追溯并披露前期数据。其中：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表格为季度披露，资本构成（CC1）表格为半年度披露。

2.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规定：资产规模不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由于本行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元人民币，故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

3. 本行于 2024 年三季度末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回复正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外币资本金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有关意见的函》，同意本行将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的美元资本金作为结构性外汇头寸，不计量汇率风险资本要求，而 2024 年上半年本行按要求对该部分头寸计量了汇率风险资本要求，故 2024 年下半年资本充足率有较大幅度上升。

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